

儒家 法 文化

与和谐社会

法的价值在于法满足人的需要的积极意义。人的需要是多层次、多变、多种多样的。法的价值似乎主要不在于仅仅能体现和满足人们的这些价值追求，而在于在一定的条件下因势利导，使人们的这些追求获得协调，使对立的东西得以统一、使相反的方面得以相成。可见，法的主要价值在于和谐、在于『和』。

陈鹏生
徐永康
主编



儒家法文化 与和谐社会

主 编 陈鹏生 徐永康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家法文化与和谐社会/陈鹏生,徐永康主编.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3
ISBN 978-7-206-05622-2

I.儒… II.①陈…②徐… III.儒家—法律—文化—学术会议—文集
IV.B222.0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0218 号

儒家法文化与和谐社会

主 编:陈鹏生 徐永康

责任编辑:李艳萍 封面设计:张 娜 责任校对:张 君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8.5 字数:24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622-2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000 册 定 价:2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简论法的和谐价值（代序）	孙国华（1）
继承与发扬我国传统文化的优秀成果，构建和谐 社会	刘 新（3）
建构中国特色法治文明 ——从中国传统儒学人文精神主导思想入手的 分析	李瑜青（14）
儒家“以乐治国”思想及其对构建和谐社会的 启示	张飞舟（25）
借鉴儒家德治思想，建设当今和谐社会	李 斌（42）
“重义轻利”与“兼爱互利” ——以义利为视角管窥儒墨之和谐观	萧伯符 钟 婷（50）
中国古代的社会控制模式与和谐社会秩序的构建 ——一个法社会学的研究	蒋传光（60）
唐朝的法文化与社会和谐论纲	王立民（80）
孔子朱熹理想社会观	徐公喜（87）
明清时期非正统法律思想中的“和谐”理念	马小红（99）
“德克”调解——论凉山彝族的调解 制度	陈金全 李 剑（121）
传统的调解制度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肖传林（131）
家族司法：古代和谐社会的非正式制度性装置	李交发（139）
清代司法官员知识结构的考察	徐忠明 杜 金（155）
论我国传统纠纷调解机制对构建和谐农村的	

意义	春 杨 (185)
以传统和谐文化推进我国修复性司法的建立	
——建设和谐社会的一种上佳进路	周东平 周宗良 (200)
略论中国传统法文化中的儒家互惠原则	
——以解纷机制为中心的考察	易江波 (226)
讲信修睦：传统文化的和谐智慧	张东平 (241)
论我国传统社会之诚信观对当代信用体系构建的	
影响	虞 瑾 (252)
中国背景下的和谐社会建设	
——从法文化的角度考察	徐永康 (260)
编后说明	(268)

简论法的和谐价值（代序）

孙国华

无数历史事实，特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颁布和实施，充分证明：法这种社会调整器的重要价值在于和谐，法是使矛盾获得协调、使对立得以统一、使争执纳入秩序、使对抗变为互促、使相反得以相成的有效手段。

法作为对一定事实或现状的价值确认，总是使矛盾获得一定协调的反映。

矛盾获得一定的协调，对立方面就可求得统一。

争执纳入一定秩序，既是统一的体现、又是进一步协调矛盾、解决矛盾的前提。

对抗的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促进，“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制定和实施两个《基本法》的光辉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样就使相反得以相成，互促繁荣。

这再一次证明中国传统观念“和为贵”的深刻。

“和”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有原则的和。

最基本的条件、基本的原则可以是：1. 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2. 符合大多数人的基本利益；3. 符合人类文明前进的方向。

法的价值在于法满足人的需要的积极意义。人的需要是多层次、多变、多种多样的。法的价值似乎主要不在于仅仅能体现和满足人们的这些价值追求，而在于在一定的条件下因势利导，使人们的这些追求获得协调，使对立的東西得以统一、使相反的方面得以相成。

可见，法的主要价值在于和谐、在于“和”。在今天，在人类进入21世纪、地球已成为“地球村”的今天，在马克思主义在中

国获得新的重大的发展，党中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提出了一系列诸如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节约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等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创新理论的今天，法的这种潜在的价值，值得我国法学界的同仁们去认真探索、深刻认知、去努力发掘和发挥。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继承与发扬我国传统文化的优秀成果，构建和谐社会

刘 新

本文拟对中国传统法文化与构建和谐社会问题作粗浅的论述，以就教于同行，望批评指正。

一、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基本特点与两重性

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基本特点有二：一是人本主义，二是伦理主义。

人本主义的内涵，粗略分析有三层意思：一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人本主义哲学认为，天地之间，人最为重要，人是宇宙的主人。中国传统哲学历来讲“天人合一”，如孟子讲“诚者天之道，思诚者人之道也”^①。庄子说：“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②。但中国儒家的传统哲学的“天人合一”是以“明天人之分”为基础的，认为人不应对抗自然、破坏自然。但人在自然面前不应消极无为，而应发挥主观能动作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利用自然。孔子说：“人能弘道，非道弘人”^③。意思是，人不应屈从自然，人间的治乱兴废在于人事，而不在于天道。这种思想散见于我国古代大量典籍中。如“唯人万物之灵”^④，“天生万物，唯人为贵”^⑤，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庄子·齐物论》。

③ 《论语·卫灵公》。

④ 《尚书·泰誓》。

⑤ 《列子·天瑞》。

“人者天地之心也”^①。只有人能够“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世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②。荀子对此说得更为明确：“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③，治理国家不能靠天，只能靠人类自己，人类依靠社会群体的力量，正确运用礼与法，就能战胜自然，治理国家，把人间的事情办好。“人能胜乎天者，法也”^④，法律就是人类维护社会秩序和战胜自然的手段。

二是人与神的关系。在中国从未形成一种与世俗政权对抗，甚至凌驾于世俗政权之上的宗教。远在三千年以前，就出现了一种重人事、轻鬼神的思想。西周时期，周公就提出：“天不可信，我道惟宁王德延”^⑤，上天是不可信赖的，只有发扬文王之德，才能使周王朝国运长久。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说：“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⑥，表达了他注重人事，轻视天命鬼神的思想。孔子是“敬鬼神而远之。”^⑦：“子不语怪、力、乱、神”^⑧。子路问事鬼神，孔子说：“未能事人，焉能事鬼。”^⑨，这些话都表达了他在人事与鬼神的关系上所采取的现实主义态度。儒家的以伦理为核心的思想体系就是着眼于人事，立足于人间。儒家不是儒教，儒学也不是神学。儒家这种重人事、轻鬼神和现实主义一直为后人所效法。

三是国与民的关系。在西周时期就出现了重民思想。周公曾反复强调统治者一定要“敬德保民”，要“惠民”、“裕民”。这种思想记载于《尚书》的许多篇章中。如“人无于水监，当于民

① 《礼记·礼运》。

② 张载《论语说》。

③ 《荀子·天论》。

④ 《刘禹锡集·天论上》。

⑤ 《尚书·君奭》。

⑥ 《左传》昭公十八年。

⑦ 《论语·雍也》。

⑧ 《论语·述而》。

⑨ 《论语·先进》。

监”^①。当权者应该以民心的向背作为一面镜子，来查看自己为政的得失。“民之所欲，天必从之”^②。到了春秋时期出现一股重民思潮。如《管子》说：“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③。孔子说：“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④。到了战国时期，在列国争霸的历史条件下，重民思想有了进一步发展。孟子明确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⑤。荀子说：“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⑥。西汉时期的贾谊对此说得最为精辟。他说：“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本也。国以为本，君以为本，吏以为本”，“故自古至于今，与民为仇者，有迟有速，而民必胜也”^⑦。儒家正是从这种民本主义思想出发，主张重视民心向背，关心民间疾苦，主张先富后教，敛从其薄，刑罚适中，反对酷刑滥罚。这种民本主义思想是人本主义的重要内容，而人本主义正是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哲学基础。

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本主义哲学是和宗法伦理结合在一起的。因为中国的人本主义哲学是重视人的价值，认为人是宇宙的主人。而伦理主义的特征是重视人与人的关系，每个人都被置于一定的宗法伦理关系之中。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君义、臣忠，是每个人都要恪守的规范和应尽的义务。所以有人把中国古代的人本主义称为“道德的人本主义”。这种人本主义深深地扎根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宗法伦理为核心的宗法等级制度的土壤之中。与这种传统相适应，中国传统法文化也是伦理主义的法文化。以人本主义为哲学基础，以家族为本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宗法伦理为核心是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基本特征。其具体表现就是：礼法结合，以礼统

① 《尚书·酒诰》。

② 《左传》襄公三十年引《泰誓》。

③ 《管子·牧民》。

④ 《荀子·哀公》。

⑤ 《孟子·离娄上》。

⑥ 《荀子·大略》。

⑦ 《新书·大政》。

法；德刑并用，以德为主；重人治，轻法治：重刑法，轻民法：皇权至上，以言代法。正因为中国传统法文化具有人本主义和伦理主义两大特征，所以中国传统法文化具有两重性：良莠混杂，既有糟粕，也有精华。对此，应深入研究，具体分析。

二、继承与发扬传统法文化遗产的优秀成果

如上所述，中国传统法文化中的消极因素很多，如皇权至上，皇帝以言代法，一言立法，一言废法；等级观念，特权思想；重刑法，轻民法；司法与行政合一，权大于法等。很明显，这些糟粕对构建和谐社会极为不利，应认真清理，彻底抛弃。

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我国传统法文化中也有许多积极因素，有益于构建和谐社会，值得我们继承与发扬。举例如下：

1. 立法以便民为本。中国传统法文化的人本主义在立法方面的体现就是主张立法以便民为本。早在 2600 多年前，管仲就明确提出“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顺民心”，“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①。宋朝的包拯说：“民者，国之本也”^②，他主张立法当以便民为本。他还主张在立法方面应遵循“公私利济”，“于国有利，于民无害”的原则，并以此来修改旧法，制定新法，兼顾国家与民众、公和私两方面的利益^③。

到了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黄宗羲适应当时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需要，在《明夷待访录·原法》中提出了立“天下之法”，去“一家之法”的立法主张。黄宗羲主张“法治”，但他认为，要实行法治，首先要以“天下之法”代替“一家之法”。因为“一家之法”是维护君主一家一姓私利的。只有废除君主的“一家之法”，立“天下之法”，才能实行法治。和“一家之法”相反，“天下之法”不是为维护君主私利而立的，而是“藏天下于天下者也”，即

① 《史记·管晏列传》。

② 《包拯集·请罢天下科率》。

③ 《包拯集·言陕西盐法》。

承认天下的公共性，把天下作为天下人共有的，天下人都有平等的权利。保护民众“各得其私，各得其利”。“贵不在朝廷，贱不在草莽”就是“天下之法”的基本立法原则。黄宗羲这种法治与民主相结合的思想是当时已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映，适应了新兴市民阶层要求在法律上享有平等权利的愿望。

2. 因时立法。战国时期法家的法律主张，就其实质来说，都是为了维护极端的君主专制制度。但其中也是有一些合理因素。商鞅与韩非从其历史进化观出发，都主张因时立法，因时变法，而不可墨守成规。商鞅说：“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①。韩非也说：“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②，“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③。这都是说，社会是向前发展的，社会的需要是随着时代而变化，社会制度应适应时代的需要而变革，法律制度也应跟上时代的步伐，因时而立法，因时而变法。这种主张，至今仍能给人以启示。

3. 法贵平等。战国时期法家提出的另一个重要主张是“法贵平等”。《管子·任法》说：“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君主、官吏和平民百姓都要服从法律，不论谁违反法律都应依法制裁。商鞅针对旧贵族的特权和商周以来流行的“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提出了“刑无等级”的主张^④。韩非更明确提出“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⑤。在这些言论中，已初步体现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

4. 贤良执法。在我国传统法文化史上，精选官吏，贤良执法的思想由来已久。周公为了选任良吏，“一沐三捉发，一饭三吐

① 《商君书·更法》。

② 《韩非子·五蠹》。

③ 《韩非子·心度》。

④ 《商君书·赏刑》。

⑤ 《韩非子·有度》。

哺，起以待士，犹恐失天下之贤人”^①。《尚书·吕刑》也明确提出“非佞折狱，惟良折狱”，只有贤良之士，才能承担狱讼之事。《论语·为政》说：“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选拔正直的人当政，百姓就心服；把奸邪的人提拔上来当政，百姓不会心服。《论语·子路》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荀子·君道》说：“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这些言论过分夸大了当权者个人的作用，有明显的人治论的色彩。但是儒家重视当权者和司法官员的道德素质，认为治国需要良法，也需要良吏，没有贤良执法，再好的法也起不了应有的作用。这些见解还是很值得重视的。

5. 刚正不阿，严明执法。中国法文化素有刚正不阿、严明执法的好传统。儒家从其“正人先正己”和“以德治国”的思想出发，主张在听讼断案中要恪守司法道德，公正执法，公平断案。孔子主张以“直道”执法。诸葛亮治蜀“科教严明”。《三国志》的作者陈寿评价诸葛亮“科教严明，赏罚必信，无恶不惩，无善不显”^②。包拯铁面无私、严于律己、刚正不阿、不畏权贵，海瑞刚正清廉、秉公执法，都是对这一好传统的继承与发扬。

6. 慎狱恤刑。在我国历史上有不少政治家和思想家主张慎重断案，反对滥用刑罚，对民众应有同情与怜悯之心。周公主张断狱要怀有同情心，要视民有罪，若己有疾。《尚书·吕刑》也主张“哀敬折狱”，“非佞折狱，惟良折狱”，要怀着哀伤和怜悯的心情处案件，断狱不靠巧言善辩，要靠公正不偏，处理得当。为了切实做到慎狱恤刑，断案应慎重，要三思而后刑。周公在《尚书·康诰》中提出：“要（考察）囚（犯人），服念（考虑）五六日至于旬时，丕蔽要囚”。在考察犯人的供词时，要考虑五六天，甚至十天，然后定断。后来，唐朝的李世民为了慎重断案，在贞观五年把死刑执行前的“三复奏”改为“五复奏”。这种慎狱恤刑的传统也

① 《史记·鲁周公世家》。

②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值得继承与发扬。

7. 刑当其罪。在我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刑罪相称”的思想，也是周公提出的，他在《尚书·立政》篇中说“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所谓“中罚”，就是说用刑不可偏重，也不可偏轻，要使刑当其罪。这是我国法律思想史上最早出现的“刑罪相称”思想。为了做到“刑当其罪”，周公主张要区别故意和过失，一贯和偶然犯罪。《尚书·康诰》说：“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始终、一贯），自作不典（法），式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意思是，对犯罪要进行具体分析，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如果是故意和一贯犯罪，罪虽小，也要从重处罚；如果是过失和偶然犯罪，罪虽大，也应从轻处罚。远在3千年前，周公就如此明确地提出对犯罪应进行具体分析，区别故意和过失，一贯和偶然，这在古代法律史上，无疑是一种大贡献。

8. 罪疑从赦。《尚书·吕刑》：“五刑之疑有赦”。处以五刑而有疑问的，应减等处罚。《国语·齐语》也说：“宥间罪”，要用刑而有疑问的，可减罪或赦免。这些记载在中国刑法史上都很有价值，就在今天，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9. 宽猛相济。“宽猛相济”的主张是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提出的。他认为，要治理好国家，“宽”与“猛”两手都不可缺少。他把“猛”比作火，由于火性猛烈，使人望而生畏，所以人们就不敢轻犯。他把“宽”比做水，由于水性柔和，易使人疏忽大意而溺死，对人宽厚固然很好，但一味宽厚，会使人放荡不羁，甚至违法犯罪。所以“猛”的一手也不能丢。孔子对子产的这种主张很赞赏，并据此得出“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的结论。这种思想对后世影响深远。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继承与发扬了这一传统，在司法领域实行宽严结合方针。在2006年4月召开的全国人代会上，有的代表对“宽严相济”给予相当高的评价，认为这一刑事政策也应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

10. 重视犯罪预防, 注重调解。儒家重视道德教化, 讲忠恕之道, 在人与人间, 提倡互相宽容, 和谐相处。因此, 在司法领域重视犯罪预防, 重视调解, 主张标本兼治。作为一种法律学说, 在历史上起过积极作用, 并一直延续到今天。

从上述中国传统文化的十点内容来看, 继承与发扬传统文化的积极因素, 对构建和谐社会是很有益的。

三、改革创新, 法治与德治结合, 构建和谐社会

要改革创新实现法制现代化, 我们应努力向西方学习。西方法律文化的先进成果主要是民主与法治传统。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经济、政治、法治三者密不可分。经济现代化势必要求政治现代化, 在逐步改革政治体制的同时, 还要增强民主意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 在我国延续了两千多年, 皇权思想流毒很深, 现代民主思想在我国还不够深入人心。

2006年2月7日, 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小礼堂召开座谈会, 征求企业界人士和基层群众代表的意见。河北蒿城市南孟村支部书记冯志华发言完毕站起来对总理表示感谢! 温家宝总理立即纠正说: 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 我们的权力是人民给的, 我们应该对人民负责。做得好的, 是我们履行职责, 是应该做的。做的不好, 应接受人民的监督, 修正错误, 改进工作。温总理对这种“感恩”思想的纠正, 正是号召我们各级政府官员消除封建专制思想的余毒, 树立“以民为本”的民主作风, 号召广大人民群众追求民主权利, 养成民主的思维习惯^①。转变观念, 树立民主新风, 任重道远。

法律制度现代化, 也刻不容缓。尤其是我国已经加入WTO, 为了加强国际交往和发展市场经济, 我们应尽快学习西方先进经验的步伐, 深化法制改革, 增加立法与司法的透明度, 切实贯彻立法为民, 司法为民的原则。

^① 原载2006年2月19日《新华每日电讯》。

在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要实现法律观念的转变，实现法律观念的现代化。包括：加强法治观念、树立公民意识、树立权利义务观念、树立平等与自由观念。

为了实现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和构建和谐社会，我们还应该继续努力向西方学习。但是，对西方文化不应盲目崇拜，应区分优劣。西方在冲破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生产力得到解放，为社会发展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但与此同时，一些负面的东西也逐渐形成，这就是：金钱至上，以个人为中心。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资产阶级“使人和人之间除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很显然，这种社会风尚和我们构建和谐社会是格格不入的。因此，我们要实现法制现代化和构建和谐社会不是要全盘西化，应该立足于本国，在积极吸收西方法文化先进成果的同时，继承与发扬我国传统法文化的优秀成果，保持文化的民族特点。越是民族的，也越是世界的。只有保持自己传统文化的特点，发扬自己的长处，才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我们的长处是什么？我们的长处就是讲道德，重伦理。中华民族历来被誉为礼仪之邦，讲道德，重伦理。人际关系注重和谐、和睦；家庭注重亲情，尊老爱幼。因此，有不少西方家庭都在羡慕中国式的家庭伦理和家庭成员间的温情与和谐。几千年来，中华民族一贯提倡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妇和顺、家庭和睦、人际关系和谐。继承与发扬这种优良传统，对于维护家庭幸福、社会安定、国家兴旺和构建和谐社会至关重要。维护社会安定光靠法律不行，还要讲道德，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

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博大精深，内容丰富。如仁爱精神、中庸之道、勤劳敬业、互助合作、见义勇为、注重和谐、互谅互让等，都是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尤其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高尚品德，“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精神，“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杀身成仁”、“舍生取义”

的情操，“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人生哲学，都是中华文化的精华，也是我们民族赖以生存的精神支柱。在南京的雨花台、重庆渣滓洞，许多烈士把“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和“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写在自己的衣襟或墙壁上，作为座右铭，视死如归，慷慨就义。对中华民族的美德，我们一定要永远牢记而勿失。

对我国传统文化影响最大的是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孔子提出了一个庞大的道德规范体系，其核心就是“仁”。“仁”的基本涵义是“仁者爱人”。其关键是人与人之间要设身处地、推己及人，行忠恕之道。最低要求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①。更高的要求是“己欲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②。这种忠恕之道是调整人际关系的一条基本准则，也是儒家倡导的道德规范中最值得称道之处。有的学者认为，孔子关于“仁”的思想的提出，是在一定程度上发现了“人”。孔子的“仁学”，就是我国古代关于“人”的学说。这是人本主义在孔子道德观中的体现，孔子的“仁”不仅已成为中华民族的一种传统美德，而且在国外也引起一些有识之士的重视。如法国的启蒙思想家伏尔泰、狄德罗等人极力赞扬孔子。伏尔泰不仅自己标榜孔子的忠恕之道，而且认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德准则，应该成为每个人的座右铭。法国1789年的《人权宣言》、1791年的《法兰西共和国宪法》都吸收了孔子的这一思想。国外如此重视，我们自己应该更加珍惜。当前我们全国上下，都在共同努力构建和谐社会。提倡“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对于促进人际关系的和谐，构建和谐社会和增强我们民族的凝聚力，都很有现实意义。

理所当然，我们应与时俱进，随着时代的发展，在继承与发扬传统美德的同时，还应该不断充实新的内容，如家庭成员的人格平等；发扬家庭民主；提倡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夫妻之间应互敬、

① 《论语·颜渊》。

② 《论语·雍也》。